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随建文〔2023〕16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自规局，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大洪山景区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随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17日



随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多审合一”改革要求，逐步加快推动审批环节跨部门、跨阶段精简融合，实现将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和不动产权籍调查同步办理，缩短办理不动产证的审批时间，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同步测绘、同步审核、同步办理。

二、实施方式

采取“建设单位发起联合验收和权籍调查同步办理申请、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等方式，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并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将权籍调查前期准备申请传达至相关部门。权籍调查与联合验收同步进行现场勘察，联合验收申请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审批，一并发证。

三、办理内容

(一) 审批事项。合并审批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核发、不动产权籍调查与成果确认、不动产权证核发。

(二) 实施部门。参与联合竣工验收与不动产权籍调查合并办理的审批部门包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办理流程

(一) 准备

建设工程已按批准的施工图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已签署工程预验收合格文件；消防系统、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按照法律法规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联合测绘。

(二) 申报

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不动产权籍调查后，建设单位向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出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窗口容缺受理。

(三) 审批

住建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服务指导，各部门在办理时限内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资料及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资料，各部门确定申请材料齐全且审核通过后，启动“联合验收”工作，不动产权籍调查与联合验收同步进行现场

勘踏。

（四）发证

联合验收审批合格后，由综合窗口发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共享系统获取审批结果后及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五、事中事后监管

各审批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落实要求，实时共享监管信息，提高监管效率。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单位根据本方案开展“验登合一”工作，各县市区参照本方案，结合工作实际，优化本辖区项目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